

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作用，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类型

学院研究生助教类型分为本科生课程助教和研究生课程助教。助教岗位主要面向覆盖面较大的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课程，如本科生的公共基础课（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其他本科生教学工作需要的课程，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需要的课程。助教岗位一般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的教学情况设置，个别有需求但未覆盖的助教岗位由学院自设。学院自设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暂仅面向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实验课程。

第三条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助教工作管理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部分任课教师代表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助教工作管理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设置和分配、制定岗位聘任与考核条件，以及助教的聘任、使用、管理和考核、酬金核算统计等工作。

第四条 聘用原则

1. 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应为基本学制内非在职、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担任一个助教岗位，且不能同时申请学校设置的助管岗位。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须经导师同意。

2. 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需品学兼优、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

第五条 岗位设置

1. 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设岗的课程助教：

(1) 对于本科生课程助教，学院根据文件要求、具体教学需要和教务处划拨岗位数量等明确设岗课程、岗位职责、工作量和聘任条件等。

(2) 对于研究生课程助教，学院按研究生院通知要求向研究生院申请设岗。

2. 由学院自设的课程助教：

学院根据教学需求设置课程助教岗位，同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六条 设岗条件

学院自设助教岗位的课程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的实验课程；

(2) 课程学时不低于32学时；

(2) 单个教学班授课学生总人数不少于25人。

第七条 聘任程序

1. 由学院在学院网站发布通知公布助教岗位设立情况，学生征得导师同意后，向学院申请；
2. 学院助教工作管理小组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助教选聘工作；
3. 学院研究生助教选聘工作结束后，将聘任的助教名单信息汇总表分别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八条 聘期管理与考核

1. 学院负责助教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具体由主讲教师负责实施。
2. 学院和主讲教师配合教务处、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完成对本院助教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3. 学院和主讲教师有权根据助教的工作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考勤等），申请暂停或更换助教。严禁主讲教师安排助教从事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如有暂停或更换助教情况的，学院将出具有关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分别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并告知助教本人。对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助教，即时中止其助教资格并停止发放助教酬金。

第九条 酬金标准

1. 教务处设岗的本科生课程助教酬金标准：批改作业0.5元/份，辅导答疑20元/小时，辅导实验20元/小时，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酬金，上限不得超过900元/月。
2. 研究生院设岗的研究生课程助教酬金标准：1.0-1.5元/学时/生，每学期每名助教工作酬金不超过3900元。

3. 学院设岗的课程助教酬金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具体情况报学院院务会另行讨论确定。

第十条 酬金发放

1. 学院助教工作管理小组将指定专人负责助教酬金核算统计和发放的具体工作，发放表须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院公章。

2. 教务处设岗的本科生课程助教酬金按月发放，学院根据每月助教工作考核结果，核算助教酬金，并制作助教酬金发放表，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于下月10日前以聘任院（系）为单位统一交至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发放至研究生助教个人账户。

3. 研究生院设岗的研究生课程助教工作酬金在课程助教工作结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学院根据每学期助教工作考核结果，核算助教酬金，并制作助教酬金发放表，审核通过后于每学期结束前学院发放至研究生助教个人账户。

4. 学院设岗的课程助教工作酬金在课程助教工作结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学院根据每学期助教工作考核结果，核算助教酬金，并制作助教酬金发放表，审核通过后于每学期结束前学院发放至研究生助教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4日